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件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¹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p> <p>²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三、¹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p> <p>²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考量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榮譽卡所需作業時間，為避免志工換發榮譽卡發生空窗期，應實務需要，爰修正得於榮譽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p>
<p>附件樣式 1 背面</p> <p>注意事項：</p> <p>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p> <p>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p>	<p>附件樣式 1 背面</p> <p>注意事項：</p> <p>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p> <p>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p>	<p>修正附件樣式 1 背面注意事項二說明文字。</p>
<p>附件樣式 2 背面</p> <p>注意事項：</p> <p>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p> <p>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50 年03 月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p>	<p>附件樣式 2 背面</p> <p>注意事項：</p> <p>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p> <p>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p> <p>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50 年03 月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p>	<p>修正附件樣式 2 背面注意事項二說明文字。</p>